

附件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补助资金（万元）
1	北京市	8000
	其中：朝阳区	8000
2	天津市	8000
	其中：南开区	8000
3	河北省	8000
	其中：沧州市	8000
4	山西省	8000
	其中：长治市	8000
5	上海市	8000
	其中：浦东新区	8000
6	江苏省	8000
	其中：南京市	8000
7	浙江省	8000
	其中：宁波市	8000
8	安徽省	8000
	其中：亳州市	8000
9	江西省	8000
	其中：抚州市	8000
10	山东省	8000
	其中：青岛市	8000
11	河南省	8000
	其中：郑州市	8000
12	湖北省	8000
	其中：黄冈市	8000
13	广东省	8000
	其中：中山市	8000
14	陕西省	8000
	其中：铜川市	8000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00
	其中：乌鲁木齐市	8000
	<b>合计</b>	<b>120000</b>